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农财发〔2025〕35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和鼓励地方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投入，2025年中央财政安排290万元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给予贴息。当前，省级已将贴息资金通过《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18号）分解下达有关县区。为切实用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

款贴息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了《甘肃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 张淑萍 0931—8179049
省财政厅 包敏 0931—8891322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

甘肃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设施农业要食物”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利用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市县及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投入，进一步推动我省设施农业建设，助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目标，支持市县通过贷款贴息的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2025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主要在开展“金融超市”服务“三农”综合试点的肃州区、秦州区、崆峒区、礼县、环县实施。

（二）贴息对象。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

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主要为建设主体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和《甘肃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同等条件下对保障粮食、油料、蔬菜、畜禽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三）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并采取“双限”控制，即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且不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20万元。

（四）贴息程序。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采取“先付后补、自主申报、逐级审核”的贴息方式，在融资服务平台（<https://apfp.agri.cn/#/home>）进行申报。**一是主体申报。**项目主体在融资服务平台提出贴息申请，申报时，需提供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贷款合同、开户行出具的贷款明细证明、付息情况证明材料、贷款所涉项目建设方案、建设进度、贷款资金支出内容等与该贷款相关的凭证材料等。项目主体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二是审核拨付。**县级、市级、省级主管部门登录平台后，对企业申请的贴息数

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县级完成贴息奖补资金申请拨付工作。

(五)存在以下情况的主体不予贴息。贷款用途与规定使用范围内容不符；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同一笔贷款已获得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贴息补助；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存在大棚房整治、涉黑涉恶、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及时在部门网站、媒体、公告栏等进行贴息政策宣传。加强部门协作，明确工作分工，压实工作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开展申报、审核、遴选、调度等工作，确保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摸清本地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融资需求和利息支出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本地区的工作方案，确定贷款贴息的范围、标准、程序和绩效目标等，落实贴息资金，并于2025年6月20日之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

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或弄虚作假。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不定期对贴息情况进行调度,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坚决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取消下一年度补助资格,清算扣回已补助资金。对在贴息资金申请过程中帮助申报经营主体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 加强绩效管理。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管,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监控和评价等工作,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各相关市州要在2026年1月15日前将本地区上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实施情况(包括具体项目的贴息金额、贷款规模、所属领域、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主体、投资规模等基础情况)、贴息对象还本付息情况等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附件: 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		区域	肃州区、秦州区、崆峒区、礼县、环县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0
	其中：中央补助			2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地方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撬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	1.9亿元以上
		质量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时效指标	贴息奖补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实际贷款利率	≤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质量效益	稳健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说明：撬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额度按贴息1.5个百分点设定，全省撬动贷款总额度1.9亿元以上。